

附件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學士	學校及系所：	
	碩士	學校及系所：	
	博士	學校及系所：	
申請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論文通過日期		畢業年月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說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雜技藝陣)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音樂史	
其他事項 (請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論文未曾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論文與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所填內容皆經申請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

個資聲明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申請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
------	---

註：請將申請表填妥，以掛號郵寄至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 201 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綜合企劃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助博碩士論文」。

附件 2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

於 研究所

取得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遵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各項規定，並無償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文化部基於推廣傳統藝術、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文化部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 權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收 據

茲收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所支付「
文獎助金」，共計新臺幣
年博碩士論
元整。

具領人： (簽名)

論文名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

帳 號：

戶 名：

◎備註：另應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印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